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侵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AC000-A114163 (詳卷)

訴訟

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 (法扶律師)

被告 溫文欽

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對本院114年度侵訴字第116號，被告強制猥褻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莊玉熙

法 官 陳澤榮

法 官 沈芳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雯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